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51,737	77,818
銷售成本		<u>(32,482)</u>	<u>(52,966)</u>
毛利		19,255	24,852
其他收入		34,732	33,737
其他虧損	3	-	(65,574)
無形資產攤銷		(4,312)	(6,1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06,236)</u>	<u>(91,998)</u>
經營虧損		(56,561)	(105,10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		(56,561)	(105,103)
融資成本	6	(37,604)	(23,597)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3,319	33,573
預付款項撥備		(233,679)	(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312)	—
商譽減值虧損		(791,12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006)	—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		(77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8,944)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7	(238,90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3,728
除稅前虧損		(1,456,584)	(131,3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4,135	(1,968)
年內虧損	9	(1,442,449)	(133,3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8,382)	(132,674)
非控股權益		(4,067)	(693)
		(1,442,449)	(133,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23.12)	(2.78)
攤薄(每股港仙)		(23.12)	(2.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9	(1,442,449)	(133,367)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8	(1,462)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5,69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4,684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3,5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35,987)</u>	<u>(144,08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1,615)	(142,289)
非控股權益		<u>(4,372)</u>	<u>(1,796)</u>
		<u>(1,435,987)</u>	<u>(144,0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41	61,328
商譽		–	326,342
無形資產		–	178,093
會所會籍		–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8,9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629
		<u>165,341</u>	<u>777,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	5,325
應收貿易款	11	404	20,351
應收債券		–	75,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037	580,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5	2,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0	237,4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47,457	183,409
		<u>303,223</u>	<u>1,105,2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2	44,949	73,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150	56,966
衍生工具		10,000	–
借貸	13	217,455	251,773
可換股債券	14	24,652	–
不可換股債券		10,963	243,95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453	980
應付稅項		24,496	28,172
		<u>514,118</u>	<u>655,1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0,895)</u>	<u>450,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54)</u>	<u>1,227,66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		–	223,319
可換股債券	14	133,316	62,889
不可換股債券		89,892	10,7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85,936	2,527
遞延稅項負債		–	43,126
		<u>409,144</u>	<u>342,656</u>
(負債)／資產淨值		<u>(454,698)</u>	<u>885,0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78,754	3,080,114
儲備		<u>(3,640,400)</u>	<u>(2,231,0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646)	849,026
非控股權益		<u>6,948</u>	<u>35,985</u>
總權益		<u>(454,698)</u>	<u>885,0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全年業績初步公佈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資料。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時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不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聲明；並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作出之陳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442,4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210,895,000港元，負債淨額約454,6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創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過往年度之重列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處理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禮恒」），以就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進行有關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所刊發公佈。

根據禮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第一階段調查報告結論，若干燃油交易（「燃油交易」）是否包括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304,971,000港元及銷售成本302,284,000港元仍存在疑問。因此，調查委員會要求禮恒在調查的第二階段調查燃油交易所涉資金的下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燃油交易有關的應收貿易款304,971,000港元未收回，於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刊發日期，應收貿易款約68,261,000港元仍未收回。

燃油交易虧損乃經扣除銷售成本302,284,000港元的現金流出及銷售額236,71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計算得出，虧損總額為65,574,000港元。現金流出302,284,000港元經扣除燃油交易虧損65,574,000港元後，236,710,000港元由應收貿易款重列至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結果，本集團對過往年度進行重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上一年度重列		
	先前報告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82,789	(304,971)	77,818
銷售成本	<u>(355,250)</u>	<u>302,284</u>	<u>(52,966)</u>
毛利	27,539	(2,687)	24,852
其他收入	33,737	–	33,737
其他虧損	–	(65,574)	(65,574)
無形資產攤銷	(6,120)	–	(6,1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91,998)</u>	<u>–</u>	<u>(91,998)</u>
經營溢利／(虧損)	(36,842)	(68,261)	(105,103)
融資成本	(23,597)	–	(23,597)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3,573	–	33,573
預付款項撥備	(40,000)	–	(40,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728</u>	<u>–</u>	<u>3,7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38)	(68,261)	(131,399)
所得稅開支	<u>(1,968)</u>	<u>–</u>	<u>(1,968)</u>
年內溢利／(虧損)	<u>(65,106)</u>	<u>(68,261)</u>	<u>(133,367)</u>
其他綜合虧損：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2)	–	(1,462)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690)	–	(5,69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3,566)</u>	<u>–</u>	<u>(3,5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0,718)</u>	<u>–</u>	<u>(10,71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5,824)</u></u>	<u><u>(68,261)</u></u>	<u><u>(144,085)</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先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28	–	61,328
商譽	326,342	–	326,342
無形資產	178,093	–	178,093
會所會籍	150	–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944	–	208,94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2,629	–	2,629
	<u>777,486</u>	<u>–</u>	<u>777,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5	–	5,325
應收貿易款	325,322	(304,971)	20,351
應收債券	75,780	–	75,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3,847	236,710	580,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87	–	2,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478	–	237,4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3,409	–	183,409
	<u>1,173,548</u>	<u>(68,261)</u>	<u>1,105,2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73,256	–	73,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6,966	–	56,966
借貸	251,773	–	251,773
不可換股債券	243,959	–	243,95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80	–	980
應付稅項	28,172	–	28,172
	<u>655,106</u>	<u>–</u>	<u>655,1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442</u>	<u>(68,261)</u>	<u>450,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928</u>	<u>(68,261)</u>	<u>1,227,667</u>

	先前報告 千港元	上一年度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	223,319	–	223,319
可換股債券	62,889	–	62,889
不可換股債券	10,795	–	10,7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27	–	2,527
遞延稅項負債	43,126	–	43,126
	<u>342,656</u>	<u>–</u>	<u>342,656</u>
資產淨值	<u>953,272</u>	<u>(68,261)</u>	<u>885,0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0,114	–	3,080,114
儲備	(2,162,827)	(68,261)	(2,231,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7,287	(68,261)	849,026
非控股權益	35,985	–	35,985
總權益	<u>953,272</u>	<u>(68,261)</u>	<u>885,011</u>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租賃收入	14,956	–
貿易服務費收入	36,781	20,234
銷售貨品	–	32,758
媒體廣告服務收入	–	24,826
	<u>51,737</u>	<u>77,818</u>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汽車租賃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網上平台	—	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資源貿易	—	買賣焦煤
媒體廣告	—	媒體及廣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購股權開支及聯營公司分佔損益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 千港元	網上平台 千港元	資源貿易 千港元	媒體及廣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14,956</u>	<u>36,781</u>	<u>-</u>	<u>-</u>	<u>51,737</u>
分部業績	7,424	(2,528)	(25,365)	-	(20,46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42
其他收入					30,990
未分配開支					<u>(70,824)</u>
經營虧損					(56,561)
融資成本					(37,604)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3,319
預付款項撥備					(233,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312)
商譽減值虧損					(791,1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006)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					(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8,9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238,905)</u>
除稅前虧損					(1,456,584)
所得稅開支					<u>14,135</u>
年內虧損					<u>(1,442,449)</u>
折舊及攤銷	3,229	5,466	13,113	-	21,808
資本開支	<u>75</u>	<u>-</u>	<u>-</u>	<u>-</u>	<u>7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9,812	49,679	128,578	1,615	439,684
未分配資產					<u>28,880</u>
					<u>468,564</u>
分部負債	(254,177)	(25,942)	(74,983)	(434)	(355,536)
未分配負債					<u>(567,726)</u>
					<u>(923,262)</u>

	網上平台 千港元	資源貿易 千港元 (經重列)	媒體及廣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20,234</u>	<u>32,758</u>	<u>24,826</u>	<u>77,818</u>
分部業績	6,301	(87,087)	13,766	(67,0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40
其他收入				32,797
未分配開支				<u>(71,820)</u>
經營虧損				(105,103)
融資成本				(23,597)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3,573
預付款項撥備				(40,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728</u>
除稅前虧損				(131,399)
所得稅開支				<u>(1,968)</u>
年內虧損				<u>(133,367)</u>
折舊及攤銷	925	5,659	5,733	12,317
資本開支	<u>84,506</u>	<u>46,552</u>	<u>-</u>	<u>131,0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1,890	664,413	100,083	1,196,386
未分配資產				<u>686,387</u>
				<u>1,882,773</u>
分部負債	(4,875)	(100,199)	(8,748)	(113,822)
未分配負債				<u>(883,940)</u>
				<u>(997,762)</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914	30,858
中國	51,737	77,818	145,614	705,593
蒙古	-	-	5,813	41,035
	<u>51,737</u>	<u>77,818</u>	<u>165,341</u>	<u>777,486</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847	73
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018	1,458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692	19,333
—融資租賃之利息	3,154	195
—銀行借款之利息	5,893	2,538
	<u>37,604</u>	<u>23,597</u>

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52,139	-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70,728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	<u>16,038</u>	<u>-</u>
	<u>238,905</u>	<u>-</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1所披露，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
無形資產	96,7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82
存貨	5,325
應收貿易款	4,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27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717
應付貿易款	(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8)
借貸	(56,100)
應付稅項	(4,893)
遞延稅項負債	<u>(24,188)</u>
取消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172,120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684
非控股權益	<u>24,665</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52,139</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47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814	3,919
遞延稅項	<u>(18,949)</u>	<u>(2,423)</u>
	<u>(14,135)</u>	<u>1,968</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456,584)</u>	<u>(131,39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240,336)	(21,681)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之稅務影響	-	(615)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64	(189)
毋須課稅收入	(5,539)	(8,352)
不可扣稅開支	189,579	21,0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1,797</u>	<u>11,786</u>
	<u>(14,135)</u>	<u>1,968</u>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24,965
折舊	17,795	9,471
無形資產攤銷	4,312	6,120
核數師酬金	980	880
就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0,967	8,788
— 辦公室設備	-	27
— 戶外廣告板	-	4,910
	10,967	13,7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088	27,0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	925
	<u>15,663</u>	<u>27,994</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438,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674,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20,699,462股（二零一五年：4,768,113,87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十日內	404	9,49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9,477
超過一年	770	1,382
減：減值	(770)	-
	<u>404</u>	<u>20,351</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984	5,36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630	-
超過一年	38,335	67,890
	<u>44,949</u>	<u>73,256</u>

1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1,778	225,218
其他貸款	<u>155,677</u>	<u>26,555</u>
	<u>217,455</u>	<u>251,773</u>

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1)	4.35%	4.35%
銀行貸款(2)	無	4.07%
其他貸款	<u>無</u>	<u>無</u>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6%計息。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130,434,782股轉換股份。餘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全部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或贖回。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結餘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可換股債券一」），其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天馬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18,164	118,164
權益部分				(29,574)	(29,574)
				<u>88,590</u>	<u>88,590</u>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135	-	-	-	28,135
於發行日期	-	49,579	68,067	-	117,646
已轉換股份	(27,913)	(29,593)	(27,011)	-	(84,517)
利息(撥回)/開支	(389)	693	1,154	-	1,458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182	-	-	-	182
於到期日償還	(15)	-	-	-	(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679	42,210	-	62,889
於發行日期	-	-	-	88,590	88,590
已轉換股份	-	-	(9,529)	-	(9,529)
利息開支	-	3,973	6,147	5,898	16,0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24,652	38,828	94,488	157,96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24,652)	-	-	(24,652)
非流動部分	-	-	38,828	94,488	133,316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及天馬可換股債券一之年內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分分別採用19.16%、19.74%及19.76%的實際利率計算。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派發任何股息。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前附屬公司有關之彌償	<u>7,092</u>	<u>7,282</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可能索價而遭提出潛在申索。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參與審核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附註。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構成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的基準。並無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確保該等重列之準確性及恰當性，因此亦無法確保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相關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之準確性及恰當性。此外，吾等並無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證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之約68,261,000港元的虧損是否應列入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

2.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089
行政開支	(23,517)
融資成本	(12)
	<hr/>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44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37,474
應付貿易款	(38,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24)
	<hr/>
負債淨額	(39,882)
	<hr/> <hr/>

3. 付款性質

吾等未能取得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減值金額144,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性質的獨立確認或其他佐證。

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08,944,000港元的準確性。此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剩餘權益的分類及金額。

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2所解釋，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失去對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以及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238,905,000港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6. 借貸

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約34,881,000港元之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並無呈列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經營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舉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披露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交易披露」所規定之該等日期的結餘。

9. 持續經營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442,449,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10,895,000港元及454,698,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滿足其到期應負的財務責任，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重組不能完成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上述第1至第8項所述之任何數據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

(i) 汽車租賃

誠如下文「收購Gear World」一段所披露，收購Gear World（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本集團從事(i)為機構客戶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以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行走辦公地方／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汽車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

(ii) 網上平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透過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億」）展開網上平台以進行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業務。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億」），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彼於中航國金商品交易中心（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國金貴金屬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國金」，連同福億，統稱為「福億集團」）持有間接90%股權及／或經濟利益。福億集團從事在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在線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指計入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終端客戶的手續費。

(iii) 媒體及廣告

本集團於中國及蒙古經營戶外廣告中介／廣告牌提供業務、廣告設計及製作、繪圖及品牌設計服務，以及企業文化顧問業務。

本集團亦透過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巨屏傳媒」）經營媒體及廣告業務，並透過貸款協議、股份押計、不可撤回股份轉讓協議、股東承諾、董事承諾、管理協議及該轉讓（「管制協議」）經營。有關控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報。

憑藉管制協議，本集團可透過經營中國大型購物商場及百貨店中庭巨屏電視頻道之連鎖廣播網絡於中國從事室內廣告業務。

然而，因失去對北京巨屏傳媒的控制權，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故二零一六年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業務維持的收益為零及資產淨值不大，該業務分類已淡出，餘下的剩餘資源將安排用於其他業務營運及發展。

(iv) 資源貿易

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及業務多元化至焦煤買賣，鋁製煤及燃油的貿易。本集團該等業務分部在過去數年面臨下行趨勢。由於持續疲弱的需求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煤市場持續下滑，煤炭價格仍處於低水平。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收益。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出售恒芯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332,920,000股恒芯股份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6）普通股（「恒芯股份」），作價介乎每股恒芯股份0.112港元至0.29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58,22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首次出售」）。首次出售事項之代價指恒芯股份於首次出售時之現行市價。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恒芯股份之買方之身份。據當時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芯股份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的恒芯股份佔恒芯已發行股本約4.28%（根據恒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月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782,797,837股恒芯股份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本公司行使恒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行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認購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恒芯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以將本金總額44,999,96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1,304,000股恒芯股份，按轉換價每股恒芯股份0.115港元計算，相當於恒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89%，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發出之轉換通知於轉換本金額為5,000,200港元的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43,480,000股恒芯股份而經擴大。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恒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每股恒芯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20,000,000股新恒芯股份（「收購恒芯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及收購恒芯股份（如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一系列交易中出售合共321,864,000股恒芯股份，每股恒芯股份價格介乎0.093港元至0.242港元，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二次出售」）。第二次出售之代價為第二次出售時恒芯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於第二次出售乃於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恒芯股份買家之身份。就當時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恒芯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出售恒芯股份佔恒芯已發行股本約3.94%（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恒芯翌日披露報表而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8,174,109,837股恒芯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

收購Gear World

Nation Spirit Limited及Blissful Elite Limited (作為賣方)，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UR New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NUR New Energy」)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以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Gear World」) (「收購Gear World」)的所有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完成收購Gear World。於完成收購Gear World後，Gear Worl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ar World的附屬公司，即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Gear World」及「天馬通馳」，「天馬通馳集團」)，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

就NUR New Energy收購Gear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載列向下調整。最終，收購事項之代價20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6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可換股債券一」)結算，按年利率3%計息。

有關披露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作出。

收購新的電動巴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馬通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開沃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7,800,000元(相當於約76,700,000港元)向供應商購買100台新電動巴士(「汽車」)。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汽車的單位價格為人民幣1,678,000元，而政府於北京的國家及市級提供的電動巴士購買補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每輛汽車的淨購買價為人民幣678,000元。

該等交易能夠加速傳統能源汽車轉換為新能源汽車的進程，使天馬通馳能夠減低每輛汽車的採購成本和營運成本，並擴大天馬通馳的汽車租賃服務和旅遊巴士服務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七年，該等汽車已投入服務。有關交易的披露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

收購福億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登億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Antel Classification Limited, 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Guojin Holdings Co. Ltd、堅果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與孫建靜女士、張志杰先生及孫曉陽先生（統稱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青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福億7,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股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福億」）。福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持有中航國金的90%股權。中航國金主要從事提供貴金屬（例如銀）、有色金屬及其他貴重商品貿易網上平台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青島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0港元（經下行調整）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支付（「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於完成後用作部分付款；及(ii)其中28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支付，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用作尾期款項。收購福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根據青島買賣協議，各賣方及擔保人緊隨完成後的十二個完整曆月期間，經本公司（「溢利保證人」）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福億集團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並非於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的任何溢利／（虧損））不得低於4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保證溢利未能達致，則總代價將下調。該公司已收到由該公司委任的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實際溢利為14,987,252港元，因此未有滿足45,000,000港元的保證溢利。因此，收購福億事項之代價已調低至266,779,982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的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根據青島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代價之最終尾款。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已根據青島買賣協議履行其有關溢利保證的責任。

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導致或然代價減少及商譽減值，乃由於收購福億70%股權所致。

收購福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與前董事失去聯繫，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00,000港元，減少約33.5%。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22.5%，但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38.7%。

此外，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2,400,000港元，增加約981.6%，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撥備增加約193,7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約791,100,000港元；(iv)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7,000,000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800,000港元；(vi)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208,900,000港元；及(v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238,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300,000港元，減少61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非流動資產的剩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減值或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佔非流動資產總額的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104,000,000港元，乃由於收購天馬通馳集團產生汽車及卡車成本151,6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1,900,000港元，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折舊為17,8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匯兌差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5,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3,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減少所致。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4,1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償還借款及不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減少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儘管流動負債由於以下因素出現增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增加，及(ii)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包括非流動及流動負債。(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增加負債部分約為106,100,000港元或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天馬可換股債券一」），其年利率為3%，作為收購Gear World的部分代價。年內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16,000,000港元，於部分其他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後，可換股債券增加約為9,500,000港元。(ii)於年內，本公司發行十二份（二零一五年：七份）面值為90,500,000港元之6%不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96,220,000港元）。年內向不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約為10,700,000港元。於年內償還約255,000,000港元後，不可換股債券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900,000港元。(iii)因收購Gear World及賬面值為130,000,000港元的汽車而被相應抵押的額外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因此，於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ii)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及(iii)發行新股所得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9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0港元）。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尚成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其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配發及發行共計496,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

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港元折讓約17.50%。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是為增強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繼續提供資金，務求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約0.1649港元），其已被本公司用作以下用途：(i)約25,000,000港元用於結算債務及相關利息；(ii)約2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活動（當該等投資機會出現時）；及(iii)約31,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股份認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青島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0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5,3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5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倍（二零一五年：1.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權益）則為零（二零一五年：0.6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主要從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為81,800,000港元、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90,5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100,000港元獲得財務資源。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十二份本金總額為90,500,000港元之6%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不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不可換股債券將於緊隨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文「收購Gear World」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向Nation Spirit Limited及Blissful Elit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Gear World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三週年時支付。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轉換為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最多466,666,666股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簽訂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0港元溢價約32.74%。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575間公司待確認，與二零一五年相較，該等公司出現了重大增長（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名僱員（包括董事）分佈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2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800,000港元），其中約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200,000港元）為來自金融機構或有限牌照銀行的貸款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0港元，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78,8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合約有關，惟並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5,5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1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7,000港元）的擔保，而銀行貸款約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5,2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7,500,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前附屬公司之彌償產生的潛在索償之或然負債約為7,0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索償希望不大，故並無必要就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記錄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股份買賣停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前景

由於中國的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穩定，特別是北京及並無公共交通替代選擇的地區。

本集團不僅關注環境問題及行業合規，亦積極引入環保運營。在此方面，新能源巴士的新模式開發－電動汽車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取代現有傳統汽車。本集團期待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有關環保資產。

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已承諾簡化集團架構，不僅提升執行及行政層級的效率，亦優先將現有資源用於盈利。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國內經濟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全球貿易問題的現狀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在任何具有重大財務意義的出口／進口行業中，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多米諾骨牌效應最終將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因此，天馬通馳集團的收入來自各類機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在北京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的跨國公司或國際學校。

憑藉維持運營和發展的門檻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所有內部資源為經營活動提供服務，並保留已識別持份者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當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2.1條

自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紀開平先生為主席為止。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A.2.5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守則條文。

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A.6.5條 基於可獲得資料，當前董事會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不時向全體當時的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照及加強彼等注意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當時的董事是否已參與任何培訓。

C.1.2條 基於可獲得資料，現任董事會無法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向當時的董事會成員每月提供更新資料。

C.2.1條及C.2.5條 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審閱。

鑑於大部分當前董事自二零一八年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無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審閱及確認。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現任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所有當時的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或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陳燕雲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r.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